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市规划国土发〔2016〕22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传统 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2015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91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组织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作为已发布《关于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配套技术文件,已经审查通过,现正式发布,请各单位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
管理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年8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1日印发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工作安排，我们组织完成了《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指南》编制工作。课题组通过开展大量实地调查，借鉴相关经验，结合北京地方特色和农村地区特点，分析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传统村落规划设计主要思路，在广泛征求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规划目标和原则、现状调查、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实施、成果要求、附录等。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日常管理机构为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邮政编码：100045，联系电话：010-88073770）。

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015038，邮箱：bjbb3000@163.com。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马先海、郑皓、王崇烈、袁方、苏琛其、魏琛、何芩、马彦军、乔莹

主要审查人员：张建、付爽、郭子华、邓琪、丁奇、李春青

目 次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2	规划目标与原则	3
2.1	规划目标	3
2.2	规划原则	3
3	现状调查	4
3.1	村庄基本情况调查	4
3.2	空间形态与传统风貌	5
3.3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分析与评价	7
3.4	保护发展问题	7
4	保护发展规划	8
4.1	保护发展的总体要求	8
4.2	保护对象与保护范围	9
4.3	传统村落规模	13
4.4	土地使用功能规划	13
4.5	产业发展规划	14
4.6	人居环境改善规划	14
4.7	道路交通规划	16
4.8	防灾减灾规划	17
4.9	重点地段设计引导	17
5	规划实施	18
5.1	全程开展公众参与，搭建规划服务平台	18
5.2	统筹规划、分期落实	18
5.3	审慎推进、分类指导	19

5.4	政策配套、保障机制	20
6	成果要求	22
6.1	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22
6.2	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22
7	附录	24
7.1	附表	24
7.2	名词解释	29
7.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北京市部分）	30
7.4	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北京市部分）	31
7.5	北京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单	32
8	引用标准文件	33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相关文件	33
8.2	北京市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33

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

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 总 则

1.1 目 的

为规范传统村落¹⁾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科学合理的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设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新农村建设一定要走符合农村的建设路子，农村要留得住青山绿水，系得住乡愁。”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要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风貌的妥善保护，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发扬和城乡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1.2 适用 范 围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已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²⁾、北京市级传统村落³⁾及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并拟申报传统村落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以保护发展规划为主。已单独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并经审批的村庄，可不再编制村庄规划。

1) 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庄。

2) 中国传统村落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公布，截止 2016 年底已公布四批，北京市共有 21 处，包含全部 5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2016 年 4 月在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组织下，由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在 2012 年初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52 处备选传统村落基础上，认定 44 处北京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其中包含全部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单附后。

其中同时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⁴⁾名单的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还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⁶⁾的要求。

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至今已公布六批，北京市共有5处。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1月16日印发。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0月15日发布。

2 规划目标与原则

2.1 规划目标

按照国家部委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要求，使北京市的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首先，通过梳理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分析价值特征，分级分类确定保护对象和范围，提出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其次，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地方特色挖掘，提出传统村落未来发展的思路，全面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⁷⁾，让传统村落见人见物见生活。

2.2 规划原则

坚持整体保护，活态传承，防止分散割裂。（规划对象）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传统，杜绝千篇一律。（乡土特色）
坚持民生为本，兼顾发展，禁止过度开发。（发展模式）
坚持实用可行，留足弹性，反对僵化教条。（引导力度）
坚持村民主体，民主决策，避免大包大揽。（主体地位）
坚持示范先行，循序渐进，谨防大拆大建。（建设时序）
坚持精工细作，保证质量，严防粗制滥造。（实施质量）

7) 活态传承：是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成发展的环境中进行保护和传承，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过程当中进行传承与发展的传承方式，活态传承能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目的。

3 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工作要尽量详实全面，多听取乡镇、村级地方政府领导干部和村民的意见建议。要充分了解村庄现有的空间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村民生产生活的状况、传统文化的传承情况等，摸清家底是编制好的村庄规划的第一步。

3.1 村庄基本情况调查

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调研收集村庄基本信息。

3.1.1 基本情况

(1) 村庄区位：明确村庄的地理位置，以及与上一级政府所在地、村庄生产生活相关区域、主要交通通道等要素的空间联系方式和距离。

(2) 自然环境：考察村庄的地形地貌，了解工程地质、地震地质、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

(3) 生态条件及限制因素：在乡镇空间管制规划的基础上对村域范围的限制性因素进行细化分析。确定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裂缝等风险性限制因素影响区；水源保护、湿地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耕地和基本农田等资源性限建因素影响区。并对限制性因素影响区进行划区，严格遵守相关的防护规定。

3.1.2 社会经济情况

(1) 人口与劳动力：调查人口数量和结构（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等）、年龄构成、教育背景构成、近五到十年的人口变化情况等，及劳动力、就业安置情况。

(2) 产业与经济发展状况：调查村庄产业结构及主导产业状况，包括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等。

3.1.3 土地与住房基本情况

(1) 土地：调查村域各类土地使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国有用地等）、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宅基地和集中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生产设施和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土地权属及使用状况（集体所有、国家所有、自有使用、出租土地等）。

(2) 住房：调查村民住房情况，包括质量、结构、形式、室内装修、家电设备以及建设方式和建设成本等信息。

3.1.4 配套设施情况

调查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现状情况，明确各项设施的布局及规模，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应包括：村委会等管理设施、中小学托幼等教育设施、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措施等。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调查应包括：村域和村庄范围内各类道路及交通设施情况、各项市政设施及管线情况、防灾减灾情况等。

3.2 空间形态与传统风貌

包括对村庄环境、空间格局、街巷（河道）⁸⁾、院落、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调查与评价。

3.2.1 村庄整体环境

整体分析评价村庄与自然山水环境、交通环境和文化景观环境之间的关系，评价人工建成环境与自然环境间的和谐度等。

3.2.2 空间格局

分析布局结构、整体风貌、空间节点等方面的特色与问题，评

8) 出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

价新村与老村风貌协调度、生产与生活空间的紧密程度等。(见附表 1 村庄空间格局调查与评价内容)

3.2.3 街巷(河道)

调查街巷(河道)及其公共空间的基本信息、历史信息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特色与问题。根据街巷(河道)的历史形态、传统风貌、传统功能三方面进行评价,划分为历史街巷(河道)和一般街巷(河道)。(见附表 2-1 村庄街巷(河道)调查内容;附表 2-2 村庄街巷(河道)评价内容)

3.2.4 院落

调查院落基本信息、历史信息和利用维护等方面的特色与问题,划分院落单元。根据院落格局形态、传统风貌、围合度、环境绿化四方面对民居院落进行评价,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分别统计其数量、占地面积及比例。(见附表 3-1 村庄院落调查内容;附表 3-2 村庄院落评价内容)

3.2.5 建筑

从建筑年代、质量、高度、屋面形式、功能及使用情况、建筑细部、风貌与历史文化价值等方面对建筑进行调查与评价。(见附表 4-1 村庄建筑调查与评价内容;附表 4-2 村庄建筑风貌与历史文化价值调查与评价内容)

3.2.6 历史环境要素

调查和评价各类历史环境要素(指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的基本信息、历史信息和保存利用情况,分析其特色与问题。(见附表 5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调查与评价内容)

3.2.7 自然环境要素

调查和分析村域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环境的基本信息、历史信息、保存利用情况及与其他历史要素的衔接关系。

3.3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分析与评价

从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村落的物质空间遗存、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方面进行特色分析与评价。根据村庄形成、发展至今的不同阶段总结历史沿革，构建囊括各时期的宏观历史文化体系；对村庄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村庄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村庄的物质空间特色；调查各类传统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等级、保存状态、延续形式，评价村庄的历史文化价值。

传统村落的资料通常很有限，需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研和分析。通常可以采取扩大研究范围（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与邻近村庄进行比较研究，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也可从文化地理学角度分析历史文化活动的原因及特征，立足有限线索，通过物质遗存表象分析历史文化活动及文化体系，借助历史学、建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支撑历史研究结论。

3.4 保护发展问题

从规划的组织编制和管理实施、村民的引导参与、实施主体的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种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和阻碍村庄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总结影响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突出问题。

原有村庄规划或镇（乡）域级规划是否能够有效指导传统村落的发展？村庄发展定位、人口土地和建筑的规模是否符合发展需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何？都有些什么项目进行？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经济状况如何？是否有专门的机构和制度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如何？

4 保护发展规划

4.1 保护发展的总体要求

传统村落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多元性、包容性、延续性和社会性等特征。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不可照搬城市规划模式，要结合北京农村地区的特点，保持传统村落的特性，采用适宜的规划方法。

(1) 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特点采用弹性、多元化的保护方法。

(2) 通过分析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空间尺度、地形地貌和田园景观等内容，对村庄进行整体保护，充分体现传统村落与生态环境相生相依的关系。

(3) 在保护发展中要具有博古通今的包容性，全面保护和利用不同时期、不同文化的历史资源，防止盲目塑造特定时期的风貌。

(4) 通过改善村庄的生产生活条件、营造宜居的环境，留住并吸引村民继续把村庄作为生产生活的基地，提升传统村落的活力，促进传统生产关系、宗族伦理、语言文学、民风民俗等社会文化的传承发展。

(5) 在村庄的现状建设基础上选择具有地方特色、与传统村落保护相适应的产业，为传统村落注入造血机能，吸引外出人员返乡就业，改善传统村落“空心化”问题，切实提高村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防止片面追求经济价值。

(6) 在现状建设范围内，协调好新发展区与保留区域（老村）的关系，避免“插花”混建和新旧不协调。老村是传统村落的核心资源，是村庄发展的基础，而新发展区是村庄发展的拓展和补充，是改善民生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部分。

4.2 保护对象与保护范围

4.2.1 保护对象

- (1) 村庄的传统格局和形态，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等自然景观和山水环境；
- (2) 村庄内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河道等；
- (3)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
- (4) 历史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
- (5)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 (6) 需继承和弘扬的传统文化和各级别非物质文化遗产；
- (7) 传统地名；
- (8) 其他。

4.2.2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边界清晰，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保护范围以外可划定环境协调区。划定方法如下：

应将传统村落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整体划为保护范围加以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亦应划定相应的区域。

(1) 核心保护范围

划定方法：村庄内具有传统格局、较为完整的历史风貌以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①对各类保护对象分层次提出保护与整治要求；②保护风貌景观特色；③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建、扩建

活动，提出规划控制措施。

(2) 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方法：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与核心保护范围关联强度较大的村庄集中建设区，需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

保护控制要求：①对各类保护内容分层次提出保护与整治要求；②对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建等活动，提出规划引导措施；③保证原有山水格局的完整性，并通过对整体环境的水土保持，保护自然植被，加强绿化景观的建设。

(3) 环境协调区

划定方法：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建设控制要求：保护传统村落的山水格局，将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改造，限制发展破坏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建设项目，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4.2.3 历史遗存保护

保持村庄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全面保护街巷（河道）、院落、建筑物、构筑物等历史遗存，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按照以下分类对历史遗存及影响历史遗存的内容提出规划要求。

(1) 街巷（河道）：对不同区位的街巷（河道）实施分类保护，按照风貌评价情况，分别采取保护与更新两种保护与整治方式。

表 1 街巷（河道）保护与更新方式分类表

方式	具体措施
保护型	对历史街巷（河道）的风貌协调段，采取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方式，维持街巷格局与传统风貌。
更新型	对历史街巷（河道）的风貌不协调段，采取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方式。对一般街巷（河道），按照传统形式进行改建更新。

(2) 院落：分为文物院落、历史院落、传统院落、协调院落和拆除院落五种类型。

表 2 院落分级表

院落类型	院落特征	具体措施及要求
文物院落	整体划定为文物保护单位院落。	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
历史院落	历史建筑分布集中的院落,承载大量历史信息的院落。	不得拆除,需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对院落进行原址、原貌、原材料修缮,不改变院落原有的尺度、格局、材质和风貌。
传统院落	构成村庄传统格局,需承载一定历史信息并传承传统工艺的院落。	不破坏村庄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情况下,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可通过对院落进行适当的优化设计以满足使用功能。
协调院落	除历史院落和传统院落外,与村庄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的院落。	院落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时,尺度、色彩、形式等方面需与历史院落和传统院落相协调,可根据实际的使用功能对院落的格局、结构、材质、工艺、铺装等方面进行设计。
拆除院落	生产生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位于规划重要市政交通走廊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且使用价值低的院落。	拆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农民安置工作。

(3) 建筑：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

表 3 建筑分级表

建筑类型	建筑特征	方式	具体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	依法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

表 3 建筑分级表

建筑类型	建筑特征	方式	具体措施
历史建筑	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按相关条例要求保护或修缮。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或修缮。
传统风貌建筑	具有传统结构、形式、材质、色彩和风貌建筑。	传统工艺修缮。	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满足建筑内部和外部都具有传统结构和风貌。可在不影响整体格局风貌的基础上适当优化，以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其他建筑	尺度、色彩和形式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或位于不适于建设区（如重要市政交通走廊或生产生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区域）、破坏传统格局的加建、严重影响传统风貌且无法通过修缮改造实现风貌协调的建筑。	风貌整治、改造或拆除。	可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和结构进行整治、改造或新建，建筑体量、风貌、形式和色彩需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内部可适当采用现代设计。对确需拆除的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农民安置工作。

(4) 历史环境要素：指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按照原有尺度、形式、色彩、材质进行保护和整治，对所处的周边环境提出与历史环境相匹配的利用要求和措施。建议可结合历史环境要素及周围环境构建的公共空间，一并提出具体的保护与整治方案。

(5) 自然环境要素：指村域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景观。应对其进行整体保护，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及与传统村落的风貌联系，尽量保持其原有形态、材质、物种、色彩等。

4.2.4 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持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发掘传统文化内涵，对传统文化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继承发扬提出规划要求。

传统村落中的传统文化主要包括：历史传说和故事、口头传唱歌谣、民间音乐戏剧、生活习俗、家族谱、手工艺技能等，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达到一定认定标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按照以下几方面进行：（1）对传承人、传承方式提出保护要求和措施；（2）对承载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物质、文化空间提出保护利用要求和措施；（3）对相关的管理机构提出规划建议；（4）对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提出规划建议。

4.3 传统村落规模

传统村落的规模确定包括人口和用地，满足村庄的基本生产生活，对上位规划的要求进行合理优化。

人口规模通常可以常住人口为基础，并合理考虑观光人口。

建设用地的划定要以现有村落为基础，实事求是，完整保留核心保护范围，在建设控制地带应集约利用土地。

4.4 土地使用功能规划⁹⁾

传统村落的建设用地分类不宜过细，根据村庄的功能定位，在保护传统风貌及整体环境的基础上，尊重土地利用规划，合理确定村庄规划结构，优先保证基础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集约安排各类建设用地。

三大设施规划不可教条照搬城市规划的标准和模式，充分利用

9) 用地分类参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996—2013)。

现状建设情况调整优化，避免盲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非建设用地。

4.5 产业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应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结合传统历史文化资源、生态环境友好的产业类型，要实现传承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解决村民就业、促进经济发展、提升生活品质等多个目标。

4.5.1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依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利用具有传统文化内涵的历史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动宣传教育、旅游服务、休闲度假、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同时，注重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展示与利用，通过视、听、体验等多种方式对村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貌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并提出展示与合理利用的措施与建议。

4.5.2 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

以保护村庄传统风貌和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优化提升第一产业，通过培育优选本地特色农林产品，促进精品农业与体验式农业的发展，同时带动土特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4.5.3 鼓励多次产业结合的模式

在充分挖掘自身价值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下北京市传统村落所在区域的发展定位，在保护范围内以优化提升第一产业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为基本原则，促进产业融合。并通过与周边资源整合利用、联动发展等思路，进一步扩宽市场，逐步吸引外出村民回村就业，逐步改善传统村落“空心化”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

4.6 人居环境改善规划

从村庄、院落、民居三个层次逐层深入制定人居环境改善规划。

4.6.1 居住环境改善

合理选择村庄居民点布局，控制规模，引导村庄形成合理的布局形态。

制定示范院落整治改造方案。包括院墙、大门形式，地面铺装，仓储方式，景观小品建议等。

结合传统建造工艺，改善现有居住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在不进行大规模搬迁安置和建设的条件下，提出传统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改造措施建议，满足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需求。重点需要解决厨房、卫生间、无障碍等问题。新建民居建筑形式、尺度、材质需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4.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庄应根据自身人口规模和发展定位，充分利用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如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完善教育、文体、医疗、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4.6.3 公用设施与工程规划

改善各类公用设施及管线，保证必要的市政供给和排放。各项设施与工程建设应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更新和配建，降低成本。因地制宜，采用本土化的方式，不照搬城镇建设模式。

切实做好雨污水排放设施和环卫设施的规划，保证村庄的环境卫生。当村庄外的污染源对村庄造成大气、水、噪声等污染时，应进行治理、调整或搬迁。

能源集约利用，选择合适的能源供应方式，积极采用适用技术，鼓励利用再生能源、太阳能、沼气及秸秆、风能、生物质气等清洁能源，多能互补，优化村庄能源结构。

充分利用村内现有空间综合布局管线，尊重村庄传统肌理，架空线缆尽量沿墙设置，避免出现空中乱搭的线网破坏整体风貌，有

条件的村庄应将管线统一布置于地下。

4.7 道路交通规划

倡导与村庄保护相协调的绿色交通发展模式，在延续和保护原有道路格局并保护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基础上，提出村庄的路网规划、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设置、公交车站设置、步行旅游线路等。

4.7.1 村域道路交通

参照上位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区域交通设施（铁路、公路、水路以及各项运输设施）及相关的防护要求，结合村域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进行道路选线，保证至少有一条主要道路同国、市、县、乡道相连，协调村域道路与区域交通的衔接联系。规划公路不能穿过村庄内部。道路的划定要结合自然地形。

4.7.2 村庄道路交通

村庄道路系统需延续和保护原有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和风貌，依据村庄现状道路网的结构，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安排机动车道路，村干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驶或错车。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以步行为主，具有历史价值的道路应限制或禁止机动车通行，避免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的侵占甚至破坏。

街巷路面应采用与传统风格相符的材料铺装，考虑机动车通行需求时，可采取其他材质铺砌路面，但应注意与周边景观协调。

4.7.3 村庄交通设施

有条件的村庄应合理布局村庄内的公交车、校车的停靠站及场站设施，车站的设计应结合现有资源，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安排机动车停车、加油站等设施，停车设施宜在村口或与村公共中心结合布置。

4.8 防灾减灾规划

防灾减灾设施应满足村庄传统风貌保护的要求。村庄防滑坡挡土墙、防洪堤坝等工程应与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相协调，将传统防灾方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重视历史上防灾减灾设施的保护与利用。

完善消防规划。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核心保护范围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各区规划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完善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避险方案。合理布局避难场所，提高村庄的防灾能力，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工程改善措施，保障传统村落的安全。

应对布置在保护范围内的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提出迁移方案。

4.9 重点地段设计引导

在历史资源遗存的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选择具有地方代表性的地段（如街巷、院落、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公共空间等）进行设计，用重点地段设计引导的形式展示详细村庄保护和利用的方案，引导多方参与、跟踪村庄规划的实施。

5 规划实施

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公众参与、分期分类项目实施、制度保障方案。

5.1 全程开展公众参与，搭建规划服务平台

充分了解村民意愿，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让村民能够更好的反映诉求。鼓励村民自治组织，以村规民约等形式实施自我管理，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村庄是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村民是村庄的建造者和文化的生产者、传承者与享用者，是村庄的主人，村民理应有最高的参与度和充分的话语权。

(1) 现状调查阶段

对村两委、村民等多方主体的村庄发展意愿进行调查。需通过座谈、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入户深访、村民代表访谈等多种方式，明确了解村两委及村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及未来的发展意愿，并撰写现状民意调查报告。

(2) 规划编制阶段

在规划方案编制的各阶段需与村两委、村民进行充分沟通，从普及规划知识、宣贯历史文化价值、提出规划思路到初步规划方案、修改方案、最终方案、成果公示等多个环节开展公众参与，讲解规划内容，征求村民意见，让村民了解并积极参与规划，并做好工作记录。

(3) 规划报审阶段

规划报送审批前特别要征求公众的意见或听证。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理由及听证笔录。

5.2 统筹规划、分期落实

提出村庄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整体风貌与传统格局、传统院

落与建（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与非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及整改措施。

深化落实规划要求，推动规划分期实施。规划实施分近期与远期，近期是解决当前传统村落面临的紧迫问题的三至五年内，远期随传统村落发展一般不设定期限¹⁰。应遵循“保护优先，先保证基本生产生活再推进品质提升；近远期保护发展相结合”的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确定保护及整治改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资金估算。近期重点实施核心保护范围内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积极改造村民居住环境；远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可在近期项目实施后确定。（具体的实施项目可参考附表6 村庄项目需求表）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应包括：（1）抢救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2）对已经或可能对村庄保护和发展存在隐患和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专项治理措施；（3）需要改善的基础设施；（4）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5）防灾安全保障项目，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远期实施项目应包括：（1）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2）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包括村内道路、村庄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3）文物和非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5.3 审慎推进、分类指导

（1）传统建筑修缮。稳妥谨慎开展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由文物主管部门等相关机构优先保护传统村落内濒危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

10) 根据《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初稿）》，村庄规划一般不设定规划期限。

史建筑等文化遗产，对一般性的传统建筑修缮和改造由产权方负责，要谨慎推进。

(2) 民居改造示范。村庄民居的改造要将村民生活的实际需求与传统风貌相结合，在利用各类农村的危房改造、抗震加固、节能保温等政策的同时要从传统村落风貌保护的角度对改造方案进行专家审查。鼓励开展传统民居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投资、租赁等多渠道参与传统村落保护。每个传统村落可先选择 1~3 处代表性传统建筑（民居）进行示范改造，在保持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对室内装修进行现代化提升，待试点经验成熟后再全面推进。

(3) 公共设施与环境整治。以乡镇、村级政府主导，完善公共设施，开展环境整治，加强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项目管控与引导，相关建设不得破坏传统格局。

(4) 旅游和商业开发。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旅游和商业开发类项目要与乡镇、村级政府、村民相结合，坚持适度有序原则，严格控制旅游和商业开发项目，反对整村开发和过度商业化。

5.4 政策配套、保障机制

(1) 传统村落要完善专业技术、组织和人员保障。确定乡村规划师，成立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挖掘传统工艺及当地建造技艺。建立健全的由各区领导负责、乡镇领导主管、乡村规划师指导、带班工匠主持、村级干部联络的机制，共同推进保护项目的实施¹¹⁾。通过驻村专家对传统村落实施过程进行长期跟踪、动态维护、规划咨询、监督落实。

(2) 完善传统村落档案建设工作。完善村庄自然地理、经济社会、人口、用地及建设情况等基本信息。加强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

11) 根据住建部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国传统村落所在地要明确 1 名区级领导挂帅，1 名乡镇领导具体管理实施项目，1 名驻村专家入村指导、1 名带班工匠主持项目实施。每个中国传统村落要指定 1 名村级联络员。

和整理，多渠道收集民间史料，包括历史生产生活的遗迹与物品、口述史材料、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等。按“一村一档”建立数字档案，由乡镇政府代管，各区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3)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对在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严重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规划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4) 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要给予必要政策配套与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应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制定产业发展计划和优惠的税收政策。

(5) 建立巡查督导机制与保护项目年度实施评估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的检查与监督。建立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管理系统，实时跟踪每个项目的实施信息。建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督导机制，如设立村庄督导员，开通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和微信平台等，接受公众对各类破坏行为的举报。

6 成果要求

6.1 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参照《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包括文字、图纸、照片等多种类型的基础数据，详见引用标准文件（5）¹²⁾。

6.2 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名称统一为《××区××乡（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附件需包含规划说明书征求村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及采纳情况、面向社会公示材料、《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和《项目需求表》。

文本和图纸内容应当一致。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6.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准确，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2.2 规划图纸

图纸应以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为底图进行绘制，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可根据各传统村落实际需求适当增减图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传统资源分布图：标明村庄现状总平面，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传统资源的位置、范围，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中包含了《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的活动场所与线路，各主要视觉控制点上的整体风貌等。

(2) 村域保护区划图：标明村域范围内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和核心保护范围、建控地带的边界。

(3) 资源保护规划图：标绘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标绘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历史环境、自然资源等要素的分类保护措施。

(4) 道路交通规划图：提出村庄路网、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等。

(5) 人居环境改善图。提出村民住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消防等各类防灾减灾改善和提升的规划措施，标明现状保留和规划新增的设施。

(6) 村庄鸟瞰示意图：以图片进行示意，直观展示传统风貌和发展愿景。

除村域保护区划图、村庄鸟瞰示意图根据情况选用适当比例外，其它图纸比例可结合实际情况设定为 1/500 至 1/5000。

6.2.3 附 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书包括现状分析、历版保护规划评估、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评估、规划意图阐释、公众参与等内容。基础资料汇编是指调查研究和分析的资料，一般应包括：自然地理、历史沿革、传统格局、社会经济、人口结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清单、历史街巷清单、历史环境要素清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清单、公众参与过程记录材料等各类基础资料和现状分析。

7 附 录

7.1 附 表

附表 1 村庄空间格局调查与评价内容

内容	调查内容说明	评价内容说明
布局结构	1. 村庄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布局形态的特征和空间结构 2. 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紧密度 3. 特殊功能（指消防、给排水、防盗、防御等）	1. 布局形态保存是否完整，结构脉络是否清晰 2. 生产与生活空间是否紧密联系 3. 是否保存有明显的特殊功能
整体风貌	村庄肌理和整体风貌特征，划分风貌片区	肌理形成久远度、历史资源的数量和保存程度
空间节点	重要开敞空间构成要素与功能	与村庄的关联性
	重要景观节点构成要素与功能	
	重要景观视线构成要素与功能	

附表 2-1 村庄街巷（河道）调查内容

内容	调查内容说明	
基本信息	名称	填写名称并编号
	位置关系	1. 与片区的关系。街巷分为主街与支巷；河道分为主河道与支流 2. 与院落的关系。街巷分主街入院、支巷入院；分析院落是否紧邻河道，出入口与河道的关系 3. 河道（街巷）与河道（街巷）的关系。是否交叉汇流
	长度	长度不低于 50 米的河道（街巷）才计入
	平均宽度	7 米及以上/7-5 米/5-3 米/小于 3 米
历史信息	功能	现状是否延续了历史功能
	肌理	肌理特色，是否保留了传统肌理
	铺设材料	材质、颜色、拼接形式等是否与历史相一致

附表 2-1 村庄街巷（河道）调查内容（续）

内容	调查内容说明	
历史信息	沿街（河）立面	现存历史立面的高度、颜色、连续性等方面信息
	历史遗存	两侧传统院落、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数量
使用情况	活动内容	村庄主干、对外联系廊道、休闲活动、健身活动、节庆活动等
	使用者	性别及年龄情况、满意度等，可用文字描述

附表 2-2 村庄街巷（河道）评价内容

级别	评价标准	
历史街巷（河道）	历史形态完整度	走向、宽度应保持原貌，且长度不应低于 50 米
	传统风貌连续度	两侧或一侧有建筑的街巷（河道），历史建筑比例应为 60%以上；对所有历史街巷（包括两侧均无建筑的街巷、河道），其路面（河岸）保持传统材料及铺砌方式的比例均应为 75%以上
	传统功能延续性	留存原有功能的信息
一般街巷（河道）	除历史街巷（河道）外的其他街巷（河道）	

附表 3-1 村庄院落调查内容

内容	调查内容说明	
基本信息	名称	填写名称并编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权属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宅基地）（按照权属划分院落）
	格局形式	一合院/二合院/三合院/四合院/类生院落
历史信息	与地形地貌的关系	是否顺应地形地貌的要求
	格局构成	是否为传统格局，是否有影壁
	铺地形式	是否为新铺地。若是，与原有铺地材质、颜色、拼接方式是否相协调
	院墙	院墙及大门是否采用传统的材料和建造形式，若不是，其材质、颜色、堆砌方式是否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利用维护	功能	居住/其他
	利用率	50%以上/50%-0/空置
	环境绿化	是否干净整洁
庭院绿化率		

附表 3-2 村庄院落评价内容

级别	评价标准
一类院落	院落格局形态、传统风貌、围合度均保存较好，院落整洁、有一定的绿化
二类院落	院落格局形态、传统风貌、围合度、环境绿化一般，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指经过修缮或整理可达到一类的院落
三类院落	院落格局形态、传统风貌、围合度较差或环境较杂乱，主要包括大量现代民居，不能归入一类和二类的院落

附表 4-1 村庄建筑调查与评价内容

内容	调查与评价内容说明	
基本信息	名称	填写名称并编号（编号与院落相对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按建成年代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年之前）
		清代建筑（1644 年—1911 年）
		民国建筑（1911 年—1949 年）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 年—1979 年）
		80 年代以后的建筑（1980 年至今）
建筑质量	按保存和使用现状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一般/很差
建筑高度	按建筑层数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二层建筑
		三至四层建筑
		五至六层建筑
		七层以上建筑
建筑屋面	按屋面形式	双坡/单坡/平顶/其他（硬山、悬山、歇山、攒尖等）
利用方式	按利用情况	空置/使用（租赁）/使用（自主）
建筑细部	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材质、颜色、屋檐及门窗等细部	

附表 4-2 村庄建筑风貌与历史文化价值调查与评价内容

内容	分类	评价标准
风貌与历史文化价值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	符合各级政府公布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标准的建筑物
	历史建筑	已被认定的历史建筑或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尚未被公布的建筑物
	传统风貌建筑	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
	其他建筑	根据与村庄风貌协调的程度细分

附表 5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调查与评价内容

内容	调查与评价内容说明	
基本信息	名称	填写名称并编号（编号与院落相对应）
	类型	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历史信息	年代	始建、修复与重建年代
	历史信息	与之相关的重要历史传说或事件
	文保等级	国家级、市级、区级等
保存利用	使用功能	现状功能是否与原功能相一致
	保存状况	是否完好

附表 6 村庄项目需求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	201*	201*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附表6 村庄项目需求表（续）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	201*	201*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防灾减灾保障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										
村级合计	—	—	—	—	—	—					

村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1. 三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要包括任务内容、规模、数量等关键信息，描述要清晰简练。

2. 主要任务参考项目说明。其中，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每个传统村落选择1~3处代表性传统民居开展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防灾减灾保障项目：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村内道路、村庄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3. 此表加盖村委会公章。

7.2 名词解释

村落 village，主要指大的聚落或多个聚落形成的群体，为众多居住房屋构成的集合或人口集中分布的区域。村落属于地理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相关的概念词汇。

村庄 village，是人类聚落发展中的一种低级形式，人们主要以农业为主，又叫做农村或城乡结合地区，包括所有的村庄和拥有少量工业企业及商业服务设施。村庄一般是指农村人口居住相对集中，由成片的居民房屋构成建筑群。村庄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人们以土地资源为生产对象。广义上的村庄泛指人们集中聚集在一起进行生产生活的现象。

传统村落¹³⁾ **traditional village**，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存，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¹⁴⁾ **historic conservation village**，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村庄。

核心保护范围 key protection area，是保护建筑较为集中，空间格局保存完好，历史文化特征明显，需要严格保护和控制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¹⁵⁾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在保护区（本文特指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区域。

环境协调区¹⁶⁾ **coordination area**，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13) 引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等《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一。

14)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

15)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版2.0.9条。

16)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版2.0.10条。

文物保护单位¹⁷⁾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

历史建筑¹⁸⁾ **historic building**,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 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传统风貌建筑¹⁹⁾ **traditional townscape building**, 是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 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

历史环境要素²⁰⁾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之外, 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石阶、铺地、驳岸、树木等景物。

7.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北京市部分)

2003 年至今,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共公布了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北京市共计 5 处。

表 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北京市部分)

公布批次	公布时间	名称
第一批	2003 年 10 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底下村
第二批	2005 年 9 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第三批	2007 年 6 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琉璃渠村
第五批	2010 年 7 月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第六批	2014 年 2 月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水峪村

17)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年版 2.0.6 条。

18)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一)。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年版 2.0.13 条, 该词另一含义为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 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 (构) 筑物。

19)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一)。

20) 引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年版 2.0.13 条。

7.4 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北京市部分）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公布了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北京市共计21处。

表4 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北京市部分）

公布批次	公布时间	名称	公布部门
第一批	2012年12月	房山区南窖乡水峪村 门头沟区龙泉镇琉璃渠村 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爨底下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黄岭西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门头沟区雁翅镇苇子水村 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延庆区八达岭镇岔道村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
第二批	2013年8月	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 门头沟区大台街道千军台村 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村 密云区新城子镇吉家营村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
第三批	2014年11月	门头沟区雁翅镇碣石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沿河城村 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
第四批	2016年12月	房山区南窖乡南窖村 房山区蒲洼乡宝水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西胡林村 门头沟区王平镇东石古岩村 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

7.5 北京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单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在 2012 年初步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52 处备选传统村落，2016 年 4 月在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组织下，以 52 处备选传统村落为基础，认定 44 处北京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其中包含全部的中国传统村落。

表 5 北京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单

行政区	数量	名称
海淀区	1 处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
门头沟区	14 处	斋堂镇爨底下村、灵水村、黄岭西村、马栏村、沿河城村、西胡林村、龙泉镇琉璃渠村、三家店村、清水镇张家庄村、燕家台村、雁翅镇碣石村、苇子水村、大台办事处千军台村、王平镇东石古岩村
房山区	6 处	史家营乡柳林水村、佛子庄乡黑龙关村、大石窝镇石窝村、南窖乡水峪村、南窖村、蒲洼乡宝水村
通州区	1 处	漷县镇张庄村
顺义区	1 处	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昌平区	5 处	流村镇长峪城村、十三陵镇德陵村、康陵村、茂陵村、万娘坟村
平谷区	1 处	大华山镇西牛峪村
怀柔区	1 处	琉璃庙镇杨树底下村
密云区	9 处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潮关村、河西村、新城子镇吉家营村、遥桥峪村、小口村、冯家峪镇白马村、石城镇黄峪口村、太师屯镇令公村
延庆区	5 处	张山营镇东门营村、八达岭镇岔道村、康庄镇榆林堡村、井庄镇柳沟村、永宁镇南关村

8 引用标准文件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相关文件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
- (2)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年8月22日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11月16日
- (4)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2日
- (5) 《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及《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2013年7月1日
- (6)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9月18日
- (7)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年4月25日
- (8)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2014年9月5日
-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

8.2 北京市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 (1) 《关于北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2015年12月
- (2) 《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过程稿)2015年1月(此项不纳入正式成果,仅做参考)